

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0号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5/2021_2022__E5_86_85_E9_83_A8_E5_AE_A1_E8_c53_85988.htm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，提高审计效率，根据《内部审计基本准则》制定本准则。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，是指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合作。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、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。第二章 一般原则第四条 内部审计应做好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，以实现以下目的：（一）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；（二）减少重复审计，提高审计效率；（三）共享审计成果，降低审计成本；（四）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素质，改进内部审计机构工作；（五）维护组织利益。第五条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，应在组织适当管理层的支持和监督下，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。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定期对内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进行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、改进协调工作。第三章 协调的方法及内容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在外部审计为本组织提供审计服务时做好协调工作。第八条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，可以通过定期会议、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进行。第九条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（一）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；（二）配合外部审计工作；（三）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；（四）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。第十条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应在审计范围上进行协调。在制定审计计划时，应考虑双方的工作，以确保充分的审计范

围，最大限度减少重复性工作。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应在必要的范围内互相交流相关审计工作底稿，以便在审阅后相互评价工作质量，利用对方的工作成果。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应互相交流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。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应在具体审计程序和方法上相互沟通，达成共识，以促进双方的合作。第四章 附 则第十四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